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	指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執行董事：

謝暄先生 (主席)

楊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副主席)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11樓1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楊振洪先生

張道榮先生

敬啟者：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倘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A)項決議案之條款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將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以及已回購之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

本決議之生效期為由通過本決議日期至以下之最早：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回購授權」）。

本決議之生效期為由通過本決議日期至以下之最早：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並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暄先生（「謝先生」）、楊振洪先生（「楊先生」）和張道榮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三位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謝先生、楊先生及張先生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式：

「在符合附於任何股份在當其時的任何特別權利及投票限制或細則規定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凡親身出席或由授委代表出席之每一成員（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有權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凡親身出席或由授委代表出席持有每一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之每一成員（或倘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有權投一票，惟在需繳付前預先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催繳或分期款額不視為如前述之繳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彼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錶決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錶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授委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成員；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成員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授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成員(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授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一名成員之授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猶如一名成員所提出之要求。」

(「成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妥為登記持有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39,335,418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為63,933,541股。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之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項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現時董事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和香港之有關法例所規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現時之建議，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溢利、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回購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之到期債項。

儘管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預期董事只在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導致此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下，才會行使該項授權。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創業板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0.1300	0.0800
四月	0.2200	0.1000
五月	0.5100	0.1700
六月	0.5500	0.3000
七月	0.3700	0.2300
八月	0.3200	0.2100
九月	0.4000	0.2400
十月	0.3000	0.2500
十一月	0.3100	0.2400
十二月	0.2800	0.25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4400	0.2500
二月	0.2900	0.250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0	0.180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之任務後果。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回購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回後百分比／ 股份數目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25%/ 327,685,431	56.95%/ 327,685,431
Aldgate Agents Limited	10.34%/ 66,120,000	11.49%/ 66,120,000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34%/ 66,120,000	11.49%/ 66,120,000

附註：

- (1)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陳志明先生及周德田先生實益擁有。
- (2) Aldgate Agents Limited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乃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編號：276）。該等公司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屬相同。

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或部份）而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所發行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

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謝暄先生

謝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出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之地產及物流項目擁有逾十四年之卓越投資及管理經驗。謝先生畢業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持有國際經濟學士學位。

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獲支付董事酬金港幣54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投入之時間、努力及彼等之專長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士、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h)至(v)項之資料需要披露。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謝先生為董事而需要知會股東的事宜。

楊振洪先生

楊先生，五十歲，為中國執業律師及仲裁員。楊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稅務、公司及商業法律事務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彼現時為中國一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為廣東法官學院兼職教授及廣州市人大常委會立法顧問。彼亦為中國法理學研究會及中國財稅法研究會之理事，以及廣東省財稅法研究會副會長。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楊先生之董事酬金為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投入之時間、努力及彼等之專長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士、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h)至(v)項之資料需要披露。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楊先生為董事而需要知會股東的事宜。

張道榮先生

張先生，三十六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審核及稅務方面具有逾十四年經驗。彼現時為中國一所會計師事務所之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於其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為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投入之時間、努力及彼等之專長而釐定，並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上述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士、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h)至(v)項之資料需要披露。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需要知會股東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已與吳永鏗會計師行合併，以繼續履行吳永鏗會計師行之職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附注4)；
4.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採納有關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在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存在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回購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當時根據此等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11樓1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已與吳永鏗會計師行合併,以繼續履行吳永鏗會計師行之職務)願意于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聘任。